



保單號碼： [][][][][][][][][][][] - [][][] - [][]

要保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具意願且瞭解其申請事項，本公司有可能採取電訪或面訪方式連繫保單相關人員，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確保您的權益。 提醒您：電訪顯示代表號 02-66366850。 本申請書須於填寫三個工作日內送達本公司辦理。

壹、契約終止(解約) 提前終止(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請審慎考量。(請擇一勾選) []1.整張保單辦理解約 []2.主約辦理解約，附約於該期已繳保費期滿後終止 (請詳【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 1.茲依保險單條款有關【契約終止】之約定申請解約；並聲明保險單作廢無效，日後如因本保單遭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或其他糾紛時，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2.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給付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但如有保險單借款、自動墊繳保險費之本息及其他任何欠繳款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得依條款約定先扣除後再行給付。貴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負之責任，自 貴公司收到申請之時終止。 解約原因(請務必填寫)： []1.經濟因素 []2.商品因素 []3.轉投保新契約 []4.其他_____

要保人指定匯款帳戶 (本次申請若有退費，將給予要保人已指定之匯款帳戶或匯入以下帳戶，若未指定帳戶將以支票給付。)

戶名 (外幣保單請同時填寫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或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SWIFT-CODE) 帳號

支票寄達地址： [][][][][] _____

貳、補充說明欄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1、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2、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惟如有「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情形時，本公司將依「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辦理。 3、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4、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並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5、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之前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127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被保險人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6、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重要告知事項： 一、以外幣匯款或其他外幣工具支付所生的費用於銀行收、付、轉付過程的費用將依各險條款約定辦理。 二、受益人或要保人申請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皆屬之。本公司僅蒐集為上述作業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9-000-550)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刪除之權利。若您选择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聲明本申請書係本人之簽名(章)無誤，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身份證號碼：_____

要保人簽名(章)：_____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名，公司團體請蓋原留印鑑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國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出生日期：_____

[]若本次送件服務人員非為在職之原保單招攬人時，本人同意 貴公司 (要保人未滿二十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自簽名同意，並註明將本次申請於案件受理時主動通知原招攬人。 與要保人關係：_____)

親晤保戶簽章聲明 茲聲明本申請書確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簽，檢附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本人等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保代、保經收訖章

單位代號(銀行/分行)：_____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_____

服務人員(即見證人)簽名：_____ 保代、保經簽署人章/單位主管簽名：_____ 保代、保經助理章

服務人員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_____ 保代、保經受理服務編號：_____

富邦填寫欄 助理受理欄 []備註 承辦單位收訖章 紙本覆核者



【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

一、主契約申請終止時，所附加之附約：

1、NAI(NADD/NMR/NMRS)投保申請日為96年6月10日(含)之前者，及其他附約投保申請日為96年8月31日(含)之前者，依條款約定各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2、未符合上述投保申請日之附約，若未同時申請取消，經核准後其附約當期保費已繳者，終止生效日為“當期已繳保費期滿日”；如當期保費未繳者，終止生效日為“應繳未繳日”。

二、申請契約終止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者，且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三、解約金之給付方式，若為開票將依指定之支票寄達地址寄發；若為匯款，將匯入指定之要保人帳戶。



* 0 2 0 2 0 0 H 3 1 2 8 *